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11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0113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農業局科長張瓊雲等10人為本府114年傑出女性
公務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府傑出女性

公務員頒給獎牌1面、新臺幣5千元禮券及公假3日（公假3
日須於115年1月16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
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16
16:18:06
文
章

